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9 號

請 求 人 謝○○

受 評 鑑 人 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高○○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謝○○所涉妨害公務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涉嫌偽造文書、未開庭釐清案情、以使請求人定罪為唯一目的，且罔顧有利請求人之事實、未致力於真實發現、將無證據能力之影像移送至法院、無視於承辦員警未依法行政，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9 條之規定，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乙節，尚屬空泛指摘，請求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

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開庭釐清案情、採用未具證據能力之證據及認定請求人具侮辱公務員之犯意而為起訴之決定等事由，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請求人有罪判決確定，有系爭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7年度竹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及107年度簡上字第○○○號刑事判決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檢評卷第12頁、第23頁至第38頁），益徵受評鑑人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姚碧雯